

# 低空经济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及评定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科学、客观、全面地评价研究生，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与评审管理办法》（中南林发〔2025〕58号）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规定（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学院学科具体情况，特制定评定办法和评定细则。

**第二条** 评定的指导思想为：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发挥评价体系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激发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研究生成长成才。

**第三条** 奖学金评定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的表现的测定与评价。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内容包括课程学习成绩、学术与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

## 第二章 评定对象和评定程序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含档案调入学校、在校跟班学习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

后，按博士研究生身份评定。

**第五条** 班级成立评定小组，由班长、团支部书记、班委会、学生代表共 5-7 人组成，负责对全班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查，在班内公示审查并结果上报学院。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评审等工作，并将审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第三章 奖学金资格条件和名额

**第七条** 研究生获得奖学金资格和条件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与评审管理办法》（中南林发〔2025〕58号）文件执行。

**第八条** 学校下达奖学金总名额，学院就学生人数和学科专业情况进行再次分配。

### 第四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九条** 奖学金测评计分方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测评最终结果（记作 M）是研究生综合素质总评得分、课程学习成绩总评得分、学术与科研能力总评得分等加权。参照下表权重得分后计算总分。

类别	国家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研三、博四)
公式	$M=0.7M1+0.3M2$ $+M3$	$M=0.7M1+0.3M2$ $+M3$	$M=0.3M2+M3$
公式说明	<p>① M1 (课业成绩分) 计分: 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进行计分。即: <math>M1=\Sigma(\text{课程成绩}\times\text{课程学分})\div(\text{课程总学分})</math></p> <p>② M2 (综合表现分) = 0.4D (德育分) +0.3J (实践活动分) +0.3F (学生事务服务分)。</p> <p>③ M3 (学术科研业绩分) =<math>\Sigma(\text{各类科研业绩分})</math></p>		

**第十条** 测评得分最终结果通过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

**第十一条** 奖学金测评结果体现研究生本年度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 作为评定年度奖学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奖学金确定高水平论文优先(如一区论文优先二区论文等), 然后再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奖学金名单,

## 第五章 评定细则

**第十二条** M1 课业成绩分计分标准:

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进行计分。即:  $M1=\Sigma(\text{课程成绩}\times\text{课程学分})\div(\text{课程总学分})$

注: 考查课程以等级评定的, 按以下标准计算分数:

“优” =90分，“良” =80分，“合格” =70分，“及格” =60分。

**第十三条** M2综合表现分计分标准：M2（综合表现分）= 0.4D（德育分）+0.3J（实践活动分）+0.3F（学生事务服务分）。

德育表现	德育表现	分值
理想信念	1、坚持党的领导，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分清是非，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 3、志存高远，坚定信念，不听信和传播有损国家的形象的言论，不参加非法邪教组织。	10-15
核心价值观	1、自觉践行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勤奋学习，自强不息。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10-15
科学精神	1、追求真理，崇尚科学，认真阅读科学文献，积极参加学术活动。 2、刻苦钻研，严谨求实，主动承担科研任务，不断提升科研水平；	10-15

德育表现	德育表现	分值
	3、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敢于创新。	
学术诚信	1、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 2、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 3、秉承专业精神，实事求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标准和规范，承认他人的成果和贡献。	10-20
道德修养	1、明礼修身，团结友爱。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友爱同学；仪表整洁，待人礼貌，积极向上。 2、勤俭节约，艰苦奋斗，杜绝浪费奢靡。 3、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保持身心健康。	10-15
法纪意识	1、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 2、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 3、敬廉崇洁，公道正派。	10-20
注： 1、德育评价体系第五条“法纪意识”，根据校纪校规，结合研究		

德育表现	德育表现	分值
<p>生管理办法，如果研究生因个人原因不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发生安全事故则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p> <p>2、该项打分由导师打分。</p> <p>3、在导师、辅导员和年级同学打分上同时实施扣分：</p> <p>(1) 政治学习和党员组织生活无故缺席一次扣 5 分；</p> <p>(2) 未按照学院要求完成各项签到打卡任务一次扣 2 分；</p> <p>(3)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迟到一次扣 2 分；</p> <p>(4)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缺席一次扣 5 分；</p> <p>(5) 集体和个人获得校级活动优秀、先进荣誉，一项分别加 3 分；</p>		

1、研究生德育分（D）计算方法：

主要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和 日常行为表现评定，着重体现 研究生的理想信念、核心价值观、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公民 道德修养和法纪意识等。

2、研究生综合素质实践活动分（J）计算方法：

$$J=J1+J2+J3$$

实践活动分（J）最高上限为 100 分。研究生实践活动是指学生参加暑期社会（专业）实践、学术交流活动 and 文体活动情况及成效。

奖励项目	分值	具体说明	备注
社会实践	0-20	①参与计分：参加国家级立	校级暑期实践 优秀团

奖励项目	分值	具体说明	备注
(J1)		<p>项暑期社会实践计 10 分，省级计 8 分，校级计 5 分，院级计 2 分；</p> <p>②获奖计分：参加国家级立项暑期社会实践成果 获奖在计参与分基础上额外加分（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5 分，其他奖项 3 分）；省级成果获奖额外加分（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3 分，其他奖项 2 分）；校级成果获奖额外加分（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其他奖项 1 分）；院级获奖额外加分（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p>	<p>队、优秀成员因不设奖项等次，直接按照其他奖项加分。</p>
学术交流 (J2)	0-50	<p>1、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计 5 分/次，国家级计 3 分/次，省级计 2 分/次，校级/院级 1 分/次（特别规定除外）；</p>	<p>1、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按国家级计分、国家二级学会、国家一级学会分会、省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p>

奖励项目	分值	具体说明	备注
		<p>2、所有外出参与学术交流均以会议花名册及现场照片为凭证，学院讲座以学院现场签名表为准。</p> <p>3、外出会议论文投稿、汇报如有获奖，已经在学术成果(C)处计分的，则不再重复累计计算参与分。</p>	按省级计分

文体活动 (J3)	0-30	<p>①参与计分：参与各项文体活动计分为国际活动计5分，国家级计3分，省级2分。校级、院级活动计分具体加分由学院统一规定。②获奖计分：在国际文体比赛中获奖计分（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国家级获奖计分（一等奖15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省级获奖计分（一等奖10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3</p>	<p>注：如有获奖，不再累计计算参与分。</p> <p>校院两级学生会干部参与活动的工作签到表一律不予计分。</p>
--------------	------	---	--

		分); 校级/院级计分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	
--	--	---	--

3、 研究生综合素质学生事务服务分 (F) 计算方法: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校研究生会 (含团工委或社团)	主席团成员	0-100	学院研究生会 (含分团委或团总支、社团)	主席团成员	0-100	班级 含党支部、团支部)	党支部副书记	0-80
	部门负责人	0-80		部长	0-80		团支部书记、班长	0-80
	部门成员	0-80		干事兼职辅导员、助管	0-80		党、团支部委员、班委委员	0-60

备注：

- 1、校研究生会和团工委、研究生社团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打分。
- 2、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团委（团总支）、研究生社团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学院统一打分。
- 3、班级学生干部（含党支部、团支部、班委会）每学年述职一次，由学院组织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班主任、支部书记等对班级学生干部打分。
- 4、职务分每学年统计一次，任职不足一年的减半计算，任职不足一学期的无职务分；
- 5、对于身兼数职的研究生干部，只计最高的职务分，不累加统计。

#### **第十四条 M3 学术科研业绩分计分标准：**

- 1、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见附表 1。
- 2、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见附表 2。
- 3、学科竞赛（含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竞赛）成果计分标准：见附表 3。
- 4、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计分标准：见附表 4。
- 5、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见附表 5。
- 6、社会服务成果（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计分标准：见附表 6。
- 7、非学科竞赛类学术团队奖计分标准：见附表 7。

8、参加学术会议计分标准：见附表 8。

9、优秀学术论文奖计分标准：见附表 9。

附表1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学科类别	包含刊物	计分标准 (分/篇)	
		博士	硕士
自然科学类	Nature、Science、Cell 上发表的研究论文	2000	2000
	Nature、Science、Cell 系列子刊、PNAS、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1 区期刊论文（重大影响）；	800	800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1 区期刊论文（重要影响）、大类 1 区 TOP5 期刊论文（不含 review）	400	400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1 区期刊论文（较大影响）	320	320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1 区期刊论文	160	160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2 区期刊论文	80	80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3 区期刊论文	20	20

	文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4 区期刊论文、EI 源刊论文、ESI 源刊论文	10	1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类）期刊论文、中国科学 A-G、科学通报	120	12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类）期刊论文	80	80
	学校遴选的重要期刊论文	32	3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高起点新刊类）期刊论文、学校遴选梯队期刊论文	8	8
	CSCD 期刊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0	5
人文社会科学类	《中国社会科学》	800	800
	学校遴选的权威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1 区社科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不包括 Review）	320	320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1 区社科类期刊	160	160
	《新华文摘》（转载 2000 字以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2 区社科类期刊	80	80
	学校遴选的重要期刊	40	40

CSSCI 来源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3 区社科类期刊；A&HCI 收录期刊	20	20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 4 区社科类期刊	12	12
同为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湖南日报》理论版（含智库、学习、新论、新域等，字数 1500 以上）	8	8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0	5

备注：

1. 发表论文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共同一作”，只计第一顺位作者为“第一作者”。
2. 自然科学类论文须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
3. 发表的论文须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其中在线发表需在官网可查全文，且有 DOI 号；论文是否被 SCI/EI 收录的认定：核查发表论文的期刊是否是 SCI/EI 源期刊，且已发表（包括官网在线发表）。
4. SCI 一区论文的等级划分完全参照学校遴选的期刊目录（2024 版）。
5. 同一篇论文符合几种计分标准时，按最高标准进行计分。
6. 对于近三年中国科学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

附表2 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

项目名称、等级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计分说明
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30分/项	总排名前3中的1名研究生计分，计分比例为100%。
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20分/项	
正式颁布的国家标准	30分/项	有效排名中的1名研究生计分，计分比例为：排名第一为100%，其他排名为40%。
正式颁布的行业标准	20分/项	
正式颁布的地方标准	8分/项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独著、独译）	20分/部	尚未出版的须提交出版合同及样稿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参著、参译）	1分/万字	①尚未出版的须提交出版合同及样稿。 ②不足1万字，不计分。 ③计分不超过5分。
正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5分/件	总排名前3中的1名研究生计分。

		计分 比例如下： 排名第 一、二、三 分 别 为 100%、50%、30%。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发明专利获转让（须提供专利局专利转让审查结果通知），按相应计分标准的 1.5 倍计分。</li> <li>2. 授权的美、日、欧盟国家国际发明专利计 30 分/项，授权的其他国家国际发明 专利计 20 分/项。</li> <li>3. 发明专利申请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须提供“实质审查阶段”证明，以及导师 签字的承诺 书），按相应计分标准的 20% 计分；若下一年度正式授权，下一年度计分分值为相应计分标准的 80%。</li> <li>4. 参著或参译专著，须在作品的封面上署名，或在前言后记中正式表明所撰写或 翻译的部分；仅出现在“感谢”等致语中的，不视为参著或参译。</li> <li>5. 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等必须是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 名单位 或知识产权归学校。</li> <li>6. 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专业无关的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不予 计分。</li> <li>7. 学术专著须是在 A 类或 B 类出版社出版。出版社认定以学校当年发布 的目录为准。</li> </ol>		

附表 3 学科竞赛(含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竞赛)成果计分标准

竞赛等级	竞赛项目	计分标准
国际级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特等奖 90 分 一、二、三等奖分别 60、50、30 分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特等奖 60 分 一、二、三等奖分别 40、30、15 分 优秀奖 8 分
	挑战杯国家级竞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由国家政府教育及相关部门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和为国际级学科竞赛决赛而举行的区域选拔赛	
	由国家一级学会、行业协会、团体主办的全国性学科、专业竞赛	
	湖南省研究生专业技能竞赛	特等奖 50 分 一、二、三等奖分别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赛区赛	
	“挑战杯”湖南省竞赛；湖南省	

竞赛等级	竞赛项目	计分标准
省部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0、20、10分 优秀奖 5分
	由省级政府教育及相关部门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国家二级学会、行业协会、团体，以及省级一级学会、行业协会、团体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专业竞赛	特等奖 30分 一、二、三等奖分别 15、10、5分
地厅级、 校级	由地厅级单位、高校主办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	特等奖 15分 一、二、三等奖分别 10、5、3分

备注：1. 若为团队参赛，不区分主力或无负责人（领队）的分数在获奖团队成员间平均分配，区分主力或有明确项目负责人（领队）的由项目负责人（领队）提出具体分配方案，其中项目负责人（领队）不得少于50%。

2. 参赛团队中，若有本科生参与，每个本科生核减30%分数，但最多核减60%。

3. 若为个人参赛，分数按对应奖励分值的40%计。

附表 4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等级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计分说明
国家级	18 分/项	1.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计分在项目共同申报人间分配，由项目主持人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但主持人不得少于 50%； 2. “省级”指湖南省教育厅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
省 级	重点项目：10 分/项 一 一般项目：5 分/项	
校 级	重点项目：3 分/项 一般项目：2 分/项	
创业	创新性创业：100 分/项 网络创业：30 分/项	
备注：重复立项的项目只按最高标准计分。		

附表5 社会服务成果（含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  
计分标准

内 容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计分说明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	50分/份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获省委省政府、国务院部委主要领导批示并被省部有关部门采纳。	30分/份	1. 所有在研究报告中署名的研究生均得分,由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制定分配方案。
研究报告在省委宣传部《湖南宣传动态》(社科成果要报)、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新声》、省社科院《决策参考·智库成果专报》、省科技厅《软科学成果要报》等专刊上发表。	5分/份	2. 不足1分的按1分算。

附表 6 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

获奖等级	包含奖项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计分说明
国家级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一等奖 (持证人)	100 分/项	1. 根据科研奖励排名情况,按以下比例 计分: 排名第一为 100%; 排名第二为 90%; 排名第三为 80%; 排名第四为 70%; 排名第五为 60%; 排名第六为 50%; 排名第七为 40%; 排名第八为 30%; 排名第九为 20%; 排名第十为 10%; 排名第十一为 5%。 2. 不足 1 分以 1 分计。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二等奖 (持证人)	60 分/项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三等奖 (持证人)	30 分/项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一等奖 (持证人)	50 分/项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二等奖		

获奖等级	包含奖项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计分说明
省部级	(持证人)	25 分/项	
	科研成果(社会科学)奖励三等奖 (持证人)	15 分/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p>1. 中国美协和文化部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奖、国家各部委（局）主办的各类 全国性作品展、中国文联和中国音协共同主办的中国音乐金钟奖、国家有关部门主 办的文学、艺术类作品单项奖按省部级相应级别奖励。</p> <p>2. 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美术作品展览奖、各类作品展、文学、艺术类作品单项奖 按地厅级相应级别奖励。</p> <p>3. 国际性设计大奖,包括德国的“红点奖 ”、德国“ IF 奖 ”、美国“ IDEA 奖 ”、“ IFLA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奖等奖项按省部三级的 50%评价。</p> <p>4. 研究生取得的科研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所发表的非学术类作品必须反映 研究生学习生活,否则不加分。</p>			

附表 7 非学科竞赛类学术团队奖计分标准

获奖等级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计分说明
国家级	30 分	1. 分数在获奖团队成员间分配, 具体分配方案 由共同完成人商定。 2. 若有本科生参与, 每个本科生核减 20% 分数, 但最多核减 60%。
省部级	10 分	
地厅级 (校级)	5 分	
备注: 1. “非学科竞赛类学术团队奖”是指未划归到学科竞赛类的学术团队奖。 2. 团队获奖的内容应与所学学科专业相关。		

附表 8 参加学术会议计分标准

会议等级	计分标准 (博士、硕士)
参加重要国际会议作大会报告、分会报告、Poster 报告	大会报告：16 分/次
	分会报告：8 分/次
	Poster 报告：4 分/次
参加国（境）内重要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分会报告、Poster 报告	大会报告：12 分/次
	分会报告：6 分/次
	Poster 报告：3 分/次
参加其他国家二级学会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	大会报告：6 分/次
参加省级一级学会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	大会报告：3 分/次
参加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论坛做大会报告、分会报告	大会报告：4 分/次
	分会报告：2 分/次

1. 关于国际会议标准，满足以下标准之一：①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标准：国际会议是按一定时间规律举办的，如每年、每两年或更长时间举办一次，至少在3个国家以上轮流举行，与会人数不少于50人。②国际协会联盟（UIA）标准：会期至少3天，参加者至少300名，其中至少有40%的会议代表来自本国之外，同时会议代表要来自5个国家以上。
2. 国（境）内重要学术会议以参会当年中国科技协会发布会议指南公布会议为准（参见 <https://ccg.castscs.org.cn/>）。
3. 除重要国际会议外，国（境）内重要学术会议、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论坛每学年计分累计不超过2次。
4. 线上举行的各类会议按50%计分。
5. 所作报告必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报告内容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6. 须提交会议指南、会议通知、日程和研究生报告照片、展板照片等支撑材料。
7. 同一内容重复报告的只按最高标准计分。

附表9 优秀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评选单位	包含奖项	计分标准(博士、硕士)
各级科协 组织	国家科协评选的自然科学 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50、 30、20 分/篇 优秀奖 10 分/篇
	省级科协评选的自然科学 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30、 20、10 分/篇 优秀奖 5 分 /篇
学会、行 业协会	国家一级学会学术会议评 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10、 5、3 分/篇 优秀奖 2 分/ 篇
	国家二级学会学术会议评 选的 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5、 2、1 分/篇
	省级一级学会学术会议评 选的 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5、 2、1 分/篇
研究生创 新论坛	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论坛评 选的 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10、 5、3 分/篇 优秀奖 2 分/ 篇

评选单位	包含奖项	计分标准(博士、硕士)
	省级研究生创新论坛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5、3、2 分/篇
	校级研究生创新论坛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3、2、1 分/篇

备注：

1. 论文必须是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作。
2. 同一篇获奖论文符合几种计分标准时,按最高标准进行计分。
3. 在学会、行业协会、研究生创新论坛上获奖的优秀学术论文,若已公开发表(含会前发表的),按附表 1、附表 9 的标准就高不就低计分,不重复计算。
4. 获奖学术论文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5. 须提交优秀学术论文评选通知和优秀学术论文证书。
6. 优秀论文证书落款与公章应一致。
7. 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论坛是指由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论坛;校级研究生(创新)论坛是指由高校研究生院(或研究生工作部)主办的面向海内外在读研究生征稿的论坛。
8. 参加一次会议既有报告,又有会议论文获奖的情况,只按最高标准计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每学年进行一次，评定时间为每年 9~10 月。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院负责解释。

低空经济学院

2025 年 9 月 15 日